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001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七条	辖区内各危货水运企业	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无	
100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辖区内各水路运输辅助业企业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无	
1003	港口经营市场动态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二条	辖区内各港口企业	港口企业经营情况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比例：100% 频次：每年一次	
1004	港口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	辖区内各港口企业	港口企业经营情况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比例：100% 频次：每年一次	
1005	对港口设施的保安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	辖区内各港口企业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实施效果，港口设施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无	
1006	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辖区内各港口企业	港口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比例：100% 频次：每月一次	
1007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包装进行抽查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辖区内各危货港口企业	危险货物包装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无	
100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资质年度核验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四十八条	辖区内各危货港口企业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情况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无	
1009	港口设施维护管理督查	1.《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辖区内各港口企业	港口设施维护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比例：100% 频次：每季度一次	
1010	港口建设市场检查	1.《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辖区内各港口企业	港口工程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市场行为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比例：100% 频次：每季度一次	
1011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五条	辖区内各港口设施保安企业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实施效果，港口设施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无	
1012	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辖区内各港口企业	港口规划的实施情况，港口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办理了项目审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比例：100% 频次：每季度一次	
1013	配合对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并实施监督	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设施维护的管理办法》第十条	辖区内各港口企业	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章制度，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年度设施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比例：100% 频次：每季度一次	
2001	交通运输行业及相关业务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企业	对从事道路客、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企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2002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运〔2015〕650号） 第五条：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社会责任以及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定期抽查每年一次	
2003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运〔2015〕650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开展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工作。	道路运输驾驶员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纪守法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定期抽查每年一次	
2004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诚信评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运〔2015〕650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开展本行政区域的教练员诚信评价工作。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在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纪守法和教学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定期抽查每年一次	

2005	道路客货运输及站场、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及汽车租赁行业监管及服务质量监督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本条例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可以由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3.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4.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5.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号）	道路客货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企业、公交、出租汽车及汽车租赁企业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企业经营资质、经营活动、运输服务质量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	---	------	------------------	--

2006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1.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2.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8〕382号，2008年10月15日颁发，2008年10月15日开始实施） 第五章第二节第二项 二、客运车辆审验（一）审验主体 客运车辆审验工作由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二）审验时间 客运车辆实施定期审验制度，每年一次，具体审验时间由各省自行确定。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车辆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是否合法、有效。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比例：100% 频次：按车辆牌号尾数 每年1次	
------	--------------	---	--------------	---	---------------	---------------------------------------	--

201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监管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二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道路旅客运输营经企业	1. 经营资质条件； 2. 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 3. 运输服务质量状况； 4.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5.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6. 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7. 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情况等； 8. 其他与经营相关活动等。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	---	------	------------------	--

2011	对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配货的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四十一条：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五十条：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检查内容：货运站（场）为道路运输车辆配货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201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	检查内容：企业从业人员、设施设备、企业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情况、制度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和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2013	对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口岸地包括口岸查验现场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XX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站”标识牌；在口岸查验现场悬挂“中国运输管理”的标识，并实行统一的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六条：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口岸具体负责如下工作：（一）查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道路运输有关牌证等；（二）记录、统计出入口岸的车辆、旅客、货物运输量以及《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定期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资料。（三）监督检查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活动；（四）协调出入口岸运输车辆的通关事宜。 第三十七条：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	国际道路运输企业	检查内容：核对许可事项和许可条件、是否依法经营行为、运输服务质量状况、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	---	------	------------------	--

201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 第五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检查内容：经营资质条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员配备情况；企业安全主体任的落实情况；车辆维护计划、执行及记录保存情况；安全事故排查及治理情况；车辆定位设备安装、联网接入运行情况；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查验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	---	------	------------------	--

2015	对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市场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第五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 （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	辖区内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	检查内容： 1. 是否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2. 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3. 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设置运营线路标识、标牌；4. 车辆喷涂城市客运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车辆内标明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特需乘客专用座位标识、驾驶员姓名等；5. 不得使用检测不合格、报废或者拼装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客运；6. 定期组织对驾驶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和安全应急知识的培训；7. 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2)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3)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配备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在车辆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在车辆内配备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备；(5)建立运营车辆档案，定期对运营车辆及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6)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8. 运输服务质量状况；9. 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组建安全应急队伍，配备应急抢险器材、设备，定期开展演练；10. 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情况等。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	---	------	------------------	--

2016	对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 第六条第（五）项：（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经营企业	检查内容：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从业人员；设施设备；运输服务质量状况；其他与经营相关活动等。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	--	------	------------------	--

201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查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2号） 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检查内容：教学培训过程是否规范，是有按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教学无违法违规行为。	书面检查	比例：100% 频次：每个科目1次	
2018	监督检查辖区内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四条第三款：本条例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可以由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	检查内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2019	对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重型货车和教学车辆驾驶室显著位置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有效运行和监控平台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五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据交通监控视频资料、汽车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所记录的资料，认定违法事实。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粤交运[2014]48号） 第十一条：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建设监控系统或者安装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的监控客户端软件，对辖区内的重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辖区内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重型货车和教学车辆	检查内容：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有效运行和企业监控平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202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检查内容：经营者应当履行管理责任、服务监督、车辆运营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计价器、车容车貌、驾驶员文明用语。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	---	-----------	------------------	--

202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 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车辆	检查内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是否合法、有效。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比例：100% 频次：按车辆牌号尾数 每年1次	
------	------------	---	--------------	--	-----------	---------------------------------------	--

2022	客运站场的监督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应用信息化技术，按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运营信息。 第二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检查，防止旅客携带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进站乘车。 2.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客运站进出站安全信息化监管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2】520号） 一、深化应用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应用，“监管系统”在现有功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两方面的功能： 一是规范了“出站登记表”的应用。根据原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号，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规范》）的有关要求，“监管系统”将该项工作实现了电子化操作，开发了“电子出站登记表”录入打印功能，系统自动校验相关牌证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打印出规范的纸质“出站登记表”，由受检客车驾驶员签字确认。这样既加强了建档备查的规范性和准确性，还可提高出站检查的工作效率。 二是扩展了对进出广东外省籍营运班车的进出站管理。按照《关于发放进出广东外省籍营运班车进站记录卡的通知》（粤交陆运函〔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企业	检查内容：1. 经营资质条件； 2. 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 3. 服务设施情况； 4.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5.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 6、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实名制售票等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	--	------	------------------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实施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 第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道路客货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企业、出租汽车企业	1. 抽查制度建立情况。 2. 抽查车辆在线率及动态监控记录。 3. 抽查专职人员配备情况。	系统监控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202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 第六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检查内容：1. 经营资质条件； 2. 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 3. 运输服务质量状况； 4.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5. 其他与经营相关活动等。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2025	对驾驶员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1号） 第五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检查内容：1. 经营资质条件； 2. 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 3. 运输服务质量状况； 4.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5. 教学培训过程是否规范，有无违法违规行为，培训车辆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2026	道路运输经营监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二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经营企业	检查内容：1. 经营资质条件； 2. 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 3. 运输服务质量状况； 4.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5.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6. 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7. 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情况等； 8. 其他与经营相关活动等。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2027	道路运输经营企业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 第三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经营企业	检查内容：运输经营企业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202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 第五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检查内容：1. 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 2. 从业人员； 3. 设施设备。	现场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2029	客运站场的监督检查	1.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客运站进出站安全信息化监管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2】520号）	云城金山汽车客运站、郁南县交通运输公司郁南县飞凤站、罗定市汽车客运站	1、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第二季度检查； 2、对云交安【2018】189号《开展临时建筑物排查》检查； 3、汛期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检查。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比例：抽查项目不少于3个。 频次：每月一次	

203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	云浮市辉华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三盈邦运输有限公司、国安危运公司	1、《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危险品专项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粤安办明电【2018】13号）检查内容的落实情况； 2、驾驶员培训教育情况； 3、危适车辆紧急切断装置的安装、使用情况； 4、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5、车辆动态监控情况等。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比例：抽查项目不少于3个。 频次：每月一次	
20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2号）第四十五条	罗定翔安驾校、郁南县恒辉驾校、新兴县新昌驾校	1、驾培行业改革试点开展情况检查；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比例：抽查项目不少于3个。 频次：每月一次	

2032	道路客运、货运、出租、公交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许可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6.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7.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8.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辖区内道路客运、货运、出租、公交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1. 行政许可是否真实有效； 2. 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 3. 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按照许可范围内执行。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根据上级及本级安全检查工作计划实施。两客一危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比例：50%；其他企业比例20%。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	
------	--	--	---------------------------------------	---	-------------------	---	--

2033	交通运输行业及相关业务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及相关业务经营单位	1.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是否满足许可要求； 2. 企业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器材等是否齐全有效； 3. 企业是否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学习、培训情况；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安全生产经费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考核落实情况）。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根据上级及本级安全检查工作计划实施。客、危运、公交、出租车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比例：100%；普通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比例20%；频次：每年不少于1次。	
300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县乡道公路审批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第十九条	超限运输车辆被许可人	1、行政许可是否真实有效；2、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3、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防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4、被许可人是否建立和执行对超限运输的自检制度。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比例：不低于路段辖区内路政许可数的70%。频次：每年不少于2次。	
3002	交通建设项目行业审查和招标投标、工程质量、造价、定额管理等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运输部令7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项目业主、监理企业	交通建设项目行业审查和招标投标、工程质量、造价、定额管理等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比例：不低于项目建设的70%。频次：每月一次	